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追蹤與資料管理、事故傷病護理、衛生保健設備財產、醫材與藥品使用管理、辦理師生慢性病暨個案管理與特殊學生照護。 2、辦理傳染病防治與預防接種和通報、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與急救設備維護(如AED)、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置、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等相關業務。 3、辦理一般校務行政工作、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4、學生團體保險、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無中午休息時間，須配合輪流加班。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註：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自112年8月16日(星期三)至112年8月22日(星期二)止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日新國小網址：

<https://www.zhps.tp.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未滿65歲(47年8月1日後出生)，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具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陞任職缺**。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 (七) 熟悉電腦辦公室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等基本資訊操作

能力。

(八) 有加護病房或急診工作經驗、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等級、具EMT或ACLS證照尤佳。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2年8月22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請先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按編號1~14順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文件應含：

1. 報名表：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
2. 甄選簡歷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參加本次甄選原因、學校護理工作個人理念、願景、轉任報考原因與自我工作期許、特殊工作成績表現等，請用A4紙張2頁為限，以標楷體12號字，直式橫書列印(附件2)。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4.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7. 切結書(附件4)。
8.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5)。
9.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 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 (6)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10. 現職派令影本。
11. 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
12. 最近5年內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
13.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
14. 身障手冊等資料。
其中第13項到第14項無則免附。

(二) **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應繳交證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於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檔案寄至exam@zhps.tp.edu.tw信箱，相關文件第10項到第14項無則免附，本校至晚於112年8月22日當日下午4:00前回覆已收件。

(三) 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以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初試當日需攜帶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六、甄選方式

(一) 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8月24日(星期四)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8人以下

(含8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 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4:00-16:00，致電本校人事室。

(三) 考場位置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四) 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6甄選應試須知)：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8/25 (星期五) 考試時間： 13:40-14:40 地點：本校	【筆試】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 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及全透明墊板。	100% 僅作為進入複試之標準，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1. 人事室報到：12:50-13:20，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應試。 2. 初試當天12時40分始開放進入校園， <u>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u> 。 3. 考試當日應攜帶 <u>身分證</u>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4.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5. 進入複試名單將於8月25日（星期五）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複試	8/27 (星期日) 報到：08:00-08:40 考試：09:00起至結束 地點：本校	【實務演練】 護理實務演練。	50%	1. 複試當天8時00分始開放進入校園， <u>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u> 。 2. 請於8時00分至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3. 考試當日請攜帶 <u>身分證</u>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4.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 <u>每人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與口試時間10分鐘</u> 。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等。	50%	

七、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八、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 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50%、實務演練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二) 如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

九、錄取榜示

(一) 初試錄取名單將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錄取名單將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申請複查成績

(一) 初試：應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星期六）9:00-11: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 複試：應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星期三）9:00-11: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本校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一、錄取報到

- (一) 報到日期：民國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
- (二) 本案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並須俟完成商調程序，始生進用效力，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未於期限內回覆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攝影檢查）。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 (二) 電話：02-25584819分機318 人事室。
- (三) 信箱：exam@zhps.tp.edu.tw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zhps.tp.edu.tw>)，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應考期間，不開放陪考。
- (七)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									
現 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最近 五年 考績	111年	等	分	109年	等	分	107年	等	分
	110年	等	分	108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殊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 試 及 學 經 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	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	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	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	及格		字第	號		
其他證照	(請儘量檢附)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附 證 件	1. 簡歷自傳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 <u>正反面</u>			8. 護理工作 5 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9. 現職派令						
	4.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10.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1.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_____</p>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核發准考證。		初審人員核章			甄審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200字以內)：			
二、參加本校甄選動機(100字以內)：			
三、學校護理工作理念(200字以內)：			
四、願景與自我期許(200字以內)：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100字以內)：			
六、其他(100字以內)：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二、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五、未具有雙重國籍。
- 六、無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 七、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伍、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應試須知 ※

考試日程表

初試	日期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項目	筆試
	時間	報到：12:50—13:20
		考試：13:40—14:40
備註	12:4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試人員，不開放陪考。	
複試	日期	112年8月27日（星期日）
	項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
	時間	報到：08:00—08:40
		考試：09:00起至結束
備註	08:0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試人員，不開放陪考。 08:40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	
試場注意事項	<p>一、應考初試、複試時應攜帶<u>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u>。初試時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p> <p>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u>考試開始20分鐘內得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另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全透明墊板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p> <p>四、<u>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具鬧鈴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u></p> <p>五、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p> <p>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p> <p>七、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肢體、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p> <p>八、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p> <p>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u>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u>，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p> <p>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卷封存，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p> <p>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護理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必須於簡章規定之時間內，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以書面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3.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4. 申請複查，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112-申 (考生請勿填寫)

<u>姓 名</u>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計算無誤 (分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分：_____分				
考生 簽 章		初 核		複 核	